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45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克威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緝字第7487號），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王克威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3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1000元折算1日。
- 二、犯罪所得2500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王克威於民國109年間向陳品逸、陳奕安借款，陳品逸、陳奕安要求王克威需提供金融機構帳戶始願貸與款項。王克威依其智識及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應可知悉金融機構帳戶資料為個人信用之重要表徵，且可預見倘依他人指示提供帳戶，恐成為犯罪之一環而遂行詐欺取財犯行，致使被害人因此受騙致發生財產受損之結果，並得以隱匿該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猶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答應提供其當時之女友陳美如聯邦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帳戶）。王克威復與陳美如於110年1月在桃園市中壢區某址住處將本案帳戶交予陳品逸、陳奕安，因而順利借得新臺幣（下同）5000元作為生活費用一起花用殆盡。陳品逸、陳奕安即以附表所示方式對楊小霈、施佑諭、

01 潘孟輝、李皓文、趙仲威、黃建仁、蔡承志、彭元元、蕭宇
02 惟、蕭沛誼、陳明穗、楊雅汝、林和諄分別施用詐術，使其
03 等陷於錯誤，分別轉帳、匯款、存款至本案帳戶，旋轉出、
04 提領殆盡，而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陳品逸、
05 陳奕安未據起訴，陳美如另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
06 起公訴）。

07 二、證據名稱

08 （一）被告王克威之供述。

09 （二）證人陳美如、陳品逸之證述。

10 （三）證人即被害人楊小霈、施佑諭、潘孟輝、李皓文、趙仲
11 威、黃建仁、蔡承志、彭元元、蕭宇惟、蕭沛誼、陳明
12 穗、楊雅汝、林和諄於警詢之證述，及其等遭詐欺之訊息
13 紀錄、金流資料。

14 （四）附表所示被害人轉帳、匯款至本案帳戶之交易明細。

15 （五）被告與陳品逸間之訊息紀錄。

16 三、論罪科刑

17 （一）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
18 法第2條已修正洗錢行為之定義，有該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19 為，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同法第19
20 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21 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相較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
22 1項之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
23 金」，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準，新法最重
24 主刑之最高度為有期徒刑5年，輕於舊法之最重主刑之最
25 高度即有期徒刑7年，本件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
26 規定，適用行為後最有利於被告之新法。至113年8月2日
27 修正生效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雖規定「…不得科
28 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然查此項宣告刑
29 限制之個別事由規定，屬於「總則」性質，僅係就「宣告
30 刑」之範圍予以限制，並非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
31 刑」並不受影響，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上開規定，自不能

變更本件應適用新法一般洗錢罪規定之判斷結果（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862號判決意旨參照）。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乃新增之減刑規定，且洗錢防制法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即修正前第16條、修正後第23條）於修正後要件趨於嚴格，因前述減輕條件彼此間暨各法定加重條件間，未具有適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特性，無須同其新舊法之整體比較適用，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分別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規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罪。被告以單一轉介陳美如提供本案帳戶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被告為幫助犯，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且被告就洗錢犯行已坦白承認，雖未主動繳回犯罪所得，仍應依112年6月16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遞減輕其刑。

（三）本院審酌被告輕率協助他人取得本案帳戶，實為當今社會層出不窮之詐財事件所以發生之根源，造成社會互信受損，影響層面甚大，且亦因被告轉介陳美如提供本案帳戶，致使執法人員不易追查本案詐欺正犯之真實身分，助長詐騙犯罪，所為實屬不該。被告雖非基於直接故意而為本件犯行，但仍有不確定故意，其所為應受有相當程度之刑事非難。再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非無悔意。兼衡被告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其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從事服務業、月收入約3萬元、患有心臟衰竭疾病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被告及陳美如因本件犯行實際獲領5000元之所得，現已無法區分個別實際使用數額為何，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1項估算認定被告犯罪所得為5000元之半數即2500元，並應依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諭知沒收及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偉提起公訴，檢察官鄭宇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琮欽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薛力慈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3.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金額幣別均為新臺幣）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方式	入帳時間、金額
----	-----	------	---------

1	楊小霈	自110年1月23日起，佯稱可線上下注云云	①110年1月26日13時38分 2萬9000元 ②110年1月27日17時50分 10萬元 ③110年1月27日17時51分 10萬元 ④110年1月28日13時15分 10萬元 ⑤110年1月28日14時13分 3萬元
2	施佑諭	自110年1月9日起，佯稱可線上投資云云	①110年1月26日15時41分 10萬元 ②110年1月26日15時42分 10萬元 ③110年1月26日17時17分 10萬元 ④110年1月26日17時18分 10萬元 ⑤110年1月27日16時40分 10萬元 ⑥110年1月27日16時41分 10萬元
3	潘孟輝	自110年1月6日起，佯稱可線上投資云云	110年1月26日19時45分 1萬元
4	李皓文	自110年1月25日起，佯稱可線上投資云云	110年1月26日20時29分 3萬元
5	趙仲威	自110年1月26日起，佯稱可委託他人代操博弈云云	①110年1月26日22時43分 3萬元 ②110年1月26日23時32分 5萬元

			③110年1月26日23時32分 5萬元
6	黃建仁	自109年12月2日起，佯稱可線上投資虛擬貨幣云云	110年1月26日 35萬元
7	蔡承志	自110年1月間起，佯稱提領線上獲利需先繳付保證金云云	110年1月27日17時49分 5萬7782元
8	彭元元	自109年12月10日起，佯稱可線上博弈賺錢云云	110年1月27日18時11分 10萬元
9	蕭宇惟	自109年12月22日起，佯稱可線上投資云云	110年1月27日20時38分 3萬元
10	蕭沛誼	自110年1月8日起，佯稱可線上投資虛擬貨幣云云	110年1月27日22時5分 3萬元
11	陳明穗	自110年1月間某日起，佯稱可委託他人代操博弈云云	①110年1月28日15時58分 2萬元 ②110年1月28日16時 2萬元
12	楊雅汝	自110年1月間某日起，佯稱可線上投資云云	110年1月28日17時 3萬6000元
13	林和諄	自109年11月底某日起，佯稱投資虛擬貨幣云云	①110年1月28日20時6分 2萬2000元 ②110年1月28日20時9分 10萬元 ③110年1月28日20時11分 10萬元 ④110年1月28日20時14分

(續上頁)

01

			10萬元
--	--	--	------